

## 專利申請

### [臺灣]

#### 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序列表雖屬於發明專利說明書的一部分，但審查人員審查時之重點在於比對、檢索，無須深入理解其涵義，序列表也經常頁數龐大；因此智慧局參考美、日、歐、PCT 計算超頁費之專利實務，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核算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及再審查申請費之說明書超頁費時，如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

資料來源：“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不列入計算超頁費。”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4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19876&ctNode=7127&mp=1>>

#### 智慧局自 2014 年 6 月起啟用 2014.01 版國際專利分類

2014.01 版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已登載於智慧局網頁，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新專利申請案之分類將依循 2014.01 版國際專利分類，專利公報之公告和公開則分別自 2014 年 6 月 21 日和 2014 年 8 月 1 日起依循 2014.01 版國際專利分類刊登。

資料來源：“2014.01 版國際專利分類相關資料登載本局網頁，”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4 年 5 月 23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0899&ctNode=7127&mp=1>>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對PCT國際申請案費用之優惠規定

日本專利局針對 PCT 國際申請案之費用進行下列調整：

1. 以日文提出的 PCT 國際申請案若以日本專利局作為受理局，則傳遞費可減免 2/3，申請人身分限自然人、剛開業或開業未滿 10 年的中小企業、小規模企業（編按：小規模企業係指員工 20 人以下之企業，商業或服務業之員工為 5 人以下之企業。）。
2. 若 PCT 國際申請案指定日本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之請求實審時已有國際檢索報告，則身分屬於自然人、中小企業或開業未滿 10 年或小規模企業的企業主或法人之實審費用可減免 2/3。
3. 若 PCT 國際申請案以日文提出，則由日本專利局所做之國際檢索可減免 2/3 的費用，申請人身分限自然人、剛開業或開業未滿 10 年的中小企業、小規模企業。
4. 若 PCT 國際申請案以日文提出，則由日本專利局所做之國際初步審查可減免 2/3 的費用，申請人身分限自然人、剛開業或開業未滿 10 年的中小企業、小規模企業。

資料來源：

1. “PCT Information Update: Japan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5/2014. 2014 年 5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05.pdf)>
2. “PCT Applicant’s Guide, National Chapter, Summary,” WIPO.  
<<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2/annexes/jp.pdf>>
3. “国際出願に係る手数料が約 1/3 に！” JPO.  
<[http://www.jpo.go.jp/tetuzuki/t\\_tokkyo/kokusai/pdf/keigen/pamphlet.pdf](http://www.jpo.go.jp/tetuzuki/t_tokkyo/kokusai/pdf/keigen/pamphlet.pdf)>

## [新加坡]

### 新加坡專利局公布重複專利審查相關規定

新加坡專利法規定，若一項相同的發明創造同時存在 2 項或 2 項以上的有效專利權，且這些有效專利權主張相同的優先權日、又由相同之申請人提出重複專利，則會因為構成重複專利而被撤銷。規定中特別提及優先權日，意即就算 2 項或 2 項以上之專利主張的優先權分別屬於不同之應用，只要優先權日相同便可能被視為相同的發明創造。然而，過去關於重複專利的審理並無相關規定可循，「相同的發明創造」之定義也不明確，以致分割案常會有重複專利的問題，即使分割案是因單一性問題而必須提出者亦同。有鑑於此，新加坡專利局近日針對重複專利之審查更新了相關規定。

新的審查相關規定中明定，若 2 件專利或專利申請案擁有相同之申請專利範圍，或者其請求項的用詞遣字不同但實質上相同者，即為重複專利。若是在不同的請求項中以不同辭彙定義相同之發明創造，或是在一請求項中描述一特徵、在另一請求項中描述包含該特徵之上位觀念者，也屬於重複專利的範疇。但若請求項有一種以上的實施方法，或其特徵可從群組中選取出來者，則不構成重複專利。新的審查相關規定容許請求項內容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但不得有相同之申請專利範圍，也不得在實質上和同一發明創造相關。新的審查相關規定也確認了因單一性問題而提出的分割案和其母案不構成重複專利。

資料來源：“Double Patenting Practice Clarified,”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4 年 4 月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廢止專利檢索範本之服務

美國專利局繼 201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聯邦公報徵求公眾對廢止專利檢索範本之意見後（[可參閱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刊之第 7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現已決議廢止專利檢索範本之服務。專利檢索範本系統的商業資料庫已過時，其中的資訊可能誤導利害關係人，且公眾向來鮮少利用此一系統，若耗費資源更新龐大之資料庫顯無經濟效益。且專利檢索範本仍使用美國專利分類 (USPC)，然更有效率之合作專利分類系統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system) 已於 2013 年 1 月啟用。基於以上理由，美國專利局決議將專利檢索範本自美國專利局網站移除。

資料來源：“Elimination of Patents Search Template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9 No. 98. 2014 年 5 月 21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5-21/pdf/2014-11741.pdf>>